学术专论

康熙中后期旗人官员捐修皇家工程研究

王敬雅

[摘要] 康熙中后期，官员捐银频繁发生，其中旗人官员对于皇家工程的捐银有着显著特点。这些工程的认捐者仅限旗人官员，认捐数额巨大，且收取时带有明显强制性。很多被称为“巴彦”的旗人官员被皇帝挑选出来，指名认捐皇家工程，并从中获得一定利益。旗下官员具有双重身份，他们既属于皇帝所主导的八旗系统，也是国家官僚系统中的一员。这种捐银方式直接影响到他们的个人生计。他们借助职任便利偷梁换柱、中饱私囊，对吏治造成了负面影响。旗人官员的捐银虽然短期内部分解决了皇家财政短缺的问题，但所暴露的国家与皇家财政界限镠轕混乱的现象，揭示了清朝政治运行过程中的弊端。

[关键词] 旗人官员　捐银　内务府　热河行宫

[中图分类号] K24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5－0095－009

清代非正式财政收入一直是学界关注的重点问题，其中官员捐银是一种常见形式。为补充国家财政的不足，官员会以各种形式向皇帝捐银，这在学界已有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① 他们以扣捐俸工银两和办理“皇差”等方式捐资，用以补充军需、水利、城垣、赈济等开支上的不足。除公项银两捐出外，康熙中后期，官员以私人身份捐银行为频繁。从短期效果上看，这些捐款弥补了财政支出不足，有一定积极作用。但从长期来看，作为“捐输”的一种形式，官员捐银主要来源于陋规收入，不仅造成地方官员摊派百姓，还导致国库亏空，严重损害吏治。

官员整体的捐输行为之外，康熙中后期曾出现一类特殊的旗人官员捐银现象，虽非经制，却是康熙时期皇室财政的重要收入来源。这类捐银事件的共同特点是：仅涉及旗人官员，捐银款项巨大，往往指名资助皇家园林、行宫修建工程，捐款直接归入内务府银库，不经过户部，甚至也不由各省督抚汇缴。已有学者注意到了这一特殊现象，郭美兰、常建华等关注了康熙中后期热河兴建行宫问题，并讨论了工程经费的来源。② 郭松义从吏治方面入手，强调这一现象对清代官场风气的危害。③ 笔者在现有成果基础上，明确捐银的旗人官员主体和捐银行为的特殊性，

[收稿日期] 2022-06-19
[作者简介] 王敬雅（1986—　），女，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066；cu202012@cupl.edu.cn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清前期官员升转制度研究”（21FZSB076）阶段性成果。

① 关于官民捐输行为的研究成果，参见江晓成：《清代捐输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2021 年第 4 期。

② 郭美兰：《康熙年间口外行宫的兴建》，《明清论丛》第 5 辑，紫禁城出版社，2004 年，第 460-469 页；周远廉：《捐俸工考》，《清史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年，第 121-143 页；常建华：《康熙帝北巡塞外与热河行宫的兴建——新资料康熙四十六年档案的利用》，《满学论丛》第 7 辑，辽宁民族出版社，2017 年，第 1-24 页。

③ 郭松义：《康熙朝官员的“捐助”活动》，《历史档案》1989 年第 1 期。

将这类现象置于康熙中后期复杂的政治环境中综合分析，特别注意旗人官员在“君臣”与“主仆”之间的双重身份对捐银行为的影响，从而审视其政治运作的逻辑。

一、康熙中后期旗人官员捐修皇室工程的行为及其特殊性

康熙中后期，官员捐银行为频繁，名目颇多，但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支援军事行动，二是赈灾救济，三是工程建设。[①]其用处有公、私两途：针对国家用兵、赈灾、工程建设的为公项；针对皇帝个人的园林、别苑及行宫建设的为私项。清代官员捐修公共工程的案例很多，其中以河工最为常见，[②]此外也有官员捐资其他地方工程，例如水道、商路、学校等。这些都是国家或地方的基础建设，经费主要来自户部拨款或地方官民自筹，亦是清代官员捐输的常见对象。与之对应的是皇家园林、行宫建设，其经费多来自内务府，属于皇室财政的范畴。[③]

康熙四十年（1701）后，由于大规模筹建皇家园林及行宫，巨大的财政支出令内务府捉襟见肘。于是开始有旗人官员报捐修建皇家工程，单笔数量一般超过千两，更有多笔款项有数万之巨，其中以康熙中后期最大的皇家工程——承德避暑山庄及其周边行宫最具代表性。康熙年间，共在避暑山庄及周围修建行宫十一处，包括“热河行宫（避暑山庄）、巴克什营行宫、两间房行宫、常山峪行宫、王家营行宫、喀喇河屯行宫、黄土坎行宫、中关行宫、十八里汰行宫、波洛河屯行宫、张三营行宫”，此外，还在古北口外修建了化育沟行宫、蓝旗营行宫和汤泉行宫。[④]这些行宫中，根据现在可以找到的确切修建记录，修建于康熙四十三年至康熙五十年，全部为旗人官员捐修，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康熙中后期旗人官员捐修避暑山庄及周边行宫详表

行宫名称	竣工时间	承修人员	行宫规模	捐银（两）
两间房行宫	四十三年	郎中穆丹	417 间	48 998
鞍子岭（常山峪）行宫	四十三年	御史雅思泰	430 间	59 000
桦榆沟（化育沟）行宫	四十三年	邓光钱、张万鹏、张鼎臣、张鼎鼐、张常柱	445 间，堤坝 120 丈	61 000
喀喇河屯行宫	四十三年	侍郎托岱	414 间	61 152
上营行宫（热河行宫前身）	四十三年	原巡抚喀拜	不详	57 000
蓝旗营行宫	四十三年	监察御史赫硕	423 间	53 687
张三营行宫	四十三年	监察御史永泰	420 间	57 413
中关行宫（及周边）	五十年	员外郎李延喜、监察御史讷赫、员外郎雅赉、监察御史官保	不详	79 500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奏销档》，转引自郭美兰：《康熙年间口外行宫的兴建》，《明清论丛》第五辑，紫禁城出版社，2004 年，第 460–469 页。

康熙五十年后修建行宫的出资情况没有详细史料，但从现有资料中，还可见若干热河及周边没有标明具体工程的认捐款项，具体见表 2。虽然史料中没有明确工程名称，但从建设年份来看，这些捐银应均用于热河行宫的建设。

---

① 早在康熙初年平定三藩战争时期，以捐输的方式筹集军费就已成为清廷的重要选项。参见刘凤云：《战事中的非常规捐纳》，《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0 年第 1 期。

② 参见江晓成：《清前期河工经费的来源及结构——以康熙朝永定河治理为中心》，《农业考古》2020 年第 3 期。

③ 这里的“公”“私”区别主要依据其开支来源，户部及地方府库拨款为公款，内务府银库拨款为皇家私款。当然，本文也不否认这些皇家工程在国家层面上也有很大意义。

④ 《热河园庭现行则例》，王世襄主编：《清代匠作则例》第 3 卷，大象出版社，2009 年，第 117–118 页。

表 2　康熙中后期无具体指捐工程捐银详表

时间	捐款人	捐银（两）
四十九年	监察御史桑格	10 000
五十三年	原两江总督噶礼	60 000
五十五年	河南巡抚杨宗义	11 000 余
六十年	监察御史鄂其善	2 220
六十年	富当	650
六十年	原任员外郎乌勒讷	10 000
六十年	员外郎浑齐	1 800
六十年	顺天府府丞连孝先	17 067

资料来源：《内务府知会热河工地都统为估算糊饰行宫所需钱粮事》，康熙四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辛酉，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胶片号：内务府行文档 30；《内务府知会正红旗满洲旗预备银两送到热河工地事》，康熙五十三年正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胶片号：内务府行文档 32；《内务府咨饬侍读学士巴赖为粘修热河行宫所欠款项还库事》，康熙四十九年二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胶片号：内务府行文档 34；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489 页。

表 2 显示出高达 11 万两以上的捐额，颇为可观。康熙时期修建热河行宫及周边行宫的建设经费，大部分来自于这种官员捐修的款项，这种捐献行为带有非常明确的目的性。

此外，捐修皇家工程的主体也有明显特殊性。在赈灾救济、捐助军需和国家、地方工程建设中，满汉官员均有捐银之例。然而，唯独皇家园林、行宫工程，除例行处分没收的财产外，并无汉人官员捐款。不仅现存汉官奏折中不见此例，内务府奏销档的入账也不见汉官捐银。这显然不是巧合，而是康熙帝有意为之，将汉官排除在捐修皇室工程之外。对此，时任江西巡抚汉军旗人郎廷极在捐银修整皇帝南巡所过的虹桥港时说："奴才系主子旗下之人，世受国恩，比众不同。"[①] 可见官员在报捐工程时，旗人与汉人对各自身份的认同起到了一定的制衡作用。

皇帝与旗人官员的关系具有主奴特性，故"捐者"与"受者"的行为都被视为"理所当然"。但实际上，"捐者"并非都是出自情愿。很多官员"捐献"时，需要借支广储司或户部的库银，然后再逐年以俸工银两或家产自行赔补。这种反常现象的背后，体现出官员并非完全主动报效，而带有一定程度的强制性。康熙五十三年，前任两江总督噶礼因与巡抚张伯行互讦一案获罪革职，在热河承修"热河、喀拉河屯、花玉沟等三处"，"建造城池、石堤时，所需银两六万两，噶礼只交三万六千两"。面对"银两若不接续，则工程必致耽搁"的情况，康熙帝令追缴噶礼家人、党羽银两，"令其家人绍忠、刘四承修"，并"从莽牛家查获一万七百五十两送去"。在银两仍不敷用的情况下，令"噶礼先借内库银二万两……一并从查获银两内支领偿还"。[②] 这里噶礼认捐的三万六千两，由其所在正红旗交出，之后又陆续追缴家人，不足之处借支库银，再由查获财产赔补。这里对于噶礼的派捐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即便是无罪官员，其捐银行为仍然无法摆脱皇帝挟制。康熙四十一年，御史雅思泰被派往鞍子岭修建行宫，用银五万九千余两。在此过程中，由于周转不敷，请借库银二万两，之后陆续从旗内调拨银两偿还。康熙帝为了嘉奖雅思泰办事得力，建造房屋舒适，还特批"将内库银借二万两给雅思泰，免收利钱"。[③] 五十五年，河南巡抚杨宗义捐银修建热河行宫，其时他仍在任上，前后也没有获罪处分，但同样因银两不能接续，只得向热河银库支取，分三次共支取一万一千余两。而其所支的一万余两，需要"行文其所属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2 册，档案出版社，1985 年，第 70 页。

② 《内务府知会正红满洲旗预备银两送到热河工地事》，康熙五十三年正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用未刊档案均藏该馆），胶片号：内务府行文档 32。

③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284 页。

旗分，将杨宗义所欠银两，如数催交热河库”，在第一次偿还二千一百两后，内务府还反复行文知会其所在旗，称“杨宗义银两所借库银，即行偿还送来，库储钱粮不可久欠”。[①]

综上所述，在康熙中后期皇室工程兴建的过程中，皇帝从旗下官员处获得了大量资金支持。这些资金名为“捐银”，但在收取过程中却具有强制性。乍看之下，这种捐修行为似乎与摊派皇室经费无异。但简单地将其视作摊派，则忽视了其中旗人身份与鲜明目的性之间的关系。下文将从出捐官员一方，考察这种捐银背后的权力关系。

二、旗下捐银官员的“巴彦”身份

捐修皇室工程的活动，承担者都是旗人。参与捐银的旗人官员通常有着双重身份：一方面，他们是旗人中的精英阶层；另一方面，他们也曾经或者正在担任国家职官。这种双重身份是他们卷入捐修事务的关键。任官经历决定了这些出资者在旗人社群中较为突出的地位，也正是这种社会地位，让他们在八旗政治结构，特别是复杂的“主仆关系”中，承担了更多责任。而为“主子”康熙帝解皇室经费之急，则成为报效“主子”、履行旗人责任的一种方式。在这里，旗人身份是优先于官僚身份的。

双重身份带来的责任关系，最典型的体现就是“巴彦”这一群体。皇帝经常将捐资修造者称为“巴彦”（bayan）。这一词语汉文翻译为“富人”“富户”，但在具体语境中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豪富之人，而是对旗下家资富裕者的专有称呼。在清代的旗人社会中，“富人”与“权贵”直接相关，只是比现任官员范围稍广一些的群体，他们之间有着很大重复性和可转换性。

内务府所属富人是最常见的“巴彦”。康熙四十九年，修建热河地区行宫，预估需银二万五千两，先由监察御史桑格认捐一万两，之后皇帝令“再派富人一名”。而此文报内务府后，由崇文门税关认领，其批本处笔帖式常寿奏称“望将此银一万五千两，暂由我崇文门所收钱粮内支付”。可见皇帝在要求认捐工程银两时，并没有明确的认领对象，而是由各巴彦酌情报捐。而这里所谓的巴彦并非民间商人，而是内务府知会的在旗富有之人。[②]

从内务府档案中，也可以看出这些被委派的巴彦身份多样，他们当中有内务府商人，旗下中低层官员和离任官员，也有在任督抚之类的高级官员。如康熙五十五年修缮热河行宫，称“派富人河南巡抚杨宗义”认捐。[③] 桦榆沟行宫由三品官邓光钱（音）等人承建，工程“共用银六万一千余两，其中邓光钱出银二万零三百余两，张万鹏、张鼎臣、张鼎鼐、张常柱均各出银一万零一百五十两余”。[④] 此处邓为高品级官员，张鼎臣、张鼎鼐、张常柱的身份则是内务府管理下的经营之人。虽然被称为“商人”（满文 hūdai niyalma，直译为“买卖人”），[⑤] 但从他们为内务府办理银铜买卖并拥有大量旗产来看，[⑥] 这些人并非普通商人，而是隶属于内务府的经营之

① 《内务府咨饬侍读学士巴赖为粘修热河行宫所欠款项还库事》，康熙四十九年二月，胶片号：内务府行文档 34。

② 《内务府知会热河工地都统为估算糊饰行宫所需钱粮事》，康熙四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辛酉，胶片号：内务府行文档 30。

③ 《内务府咨饬侍读学士巴赖为粘修热河行宫所欠款项还库事》，康熙五十五年二月，胶片号：内务府行文档 34。

④ 内务府奏销档 124，转引自郭美兰：《康熙年间口外行宫的兴建》，《明清论丛》第 5 辑，第 464 页。

⑤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1195 页。

⑥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为知照张鼎鼐入官直隶雄县无租房间已据葛铠照估认买一案抄单事致内务府等》中记：“查得雄县另案奏销项下张鼎鼐名下入官无租房间六十五间。”档案号：05-13-002-001838-0073；乾隆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为正白内府护军双顶认买正蓝蒙古公产张鼎鼐入官直隶蓟州地亩准于乾隆五年八月扣起收取六年租银等事致内务府》中记：“张鼎鼐入官蓟州西关、北兆等村三等地共三十四亩三分三厘二毫。”档案号：05-13-002-001772-0052；乾隆五年九月，《户部为内务府镶黄旗披甲人李荣福掣得直隶三河县张鼎鼐名下地亩折价与例不符咨送查核该县地亩估价清册事致内务府》记：“张鼎鼐名下入官共地一顷六亩四分六厘。”档案号：05-13-002-001770-0080，记载了直隶地区张鼎鼐名下有大量旗产。

人。[①] 内务府商人之设，最初为宫廷采购所需生活用品和工程建材，以及变卖内库无用物品以增殖库银，是维持宫廷生活正常运行的重要一环。所以他们只是内务府经营资金的管理者，其所捐之银除个人资产外，当属于内务府运营盈余。因此，凡遇缺银数额巨大之工程，康熙帝就会考虑派捐巴彦。如前文所述的郑家庄行宫，因用银巨大，内帑难以支撑，故而派捐旗中富人。相反，康熙四十七年，青龙桥大堤坍塌，内务府预估“共需银八千二百五十六两一钱八分”，请派旗中富人修理，皇帝则认为：“既然用银不多，则停止派富人，着支领部钱粮用之可也。”[②]

在巴彦中，因出身不同，又分为“旗下富人”和“包衣富人”，康熙帝在辨别行宫何物应由旗中富人置办时曾说：“旗中富人等，在何地可以给，在何地可以不给之处，全然不知，而包衣富人稔知”，可见包衣富人或许因为捐银之处较多，故在认捐行宫工程上已经具备了丰富的经验。康熙帝对于他们的捐银行为也很认可，特下旨令要求官员“嗣后对富人等好些也”。[③]

捐修工程的巴彦因职务不同，对工程的参与度也有差异。低级官员和离任官员往往要亲赴工地监修工程，等候皇帝查验；而外任大员只提供资金，本人不在工地督修。捐款和督建要求巴彦既要有财产又要有一定能力，以至于在避暑山庄修建后期，出现了巴彦不敷差用的情况。

康熙五十二年，原议惠迪吉门[④]等处差巴彦一人修建，后因“三处若差一人，既难于兼作”，定为“嗣后每年差巴彦三名”。但到了康熙五十五工程开始之后，却“无能干之巴彦前来”。于是康熙帝计划先暂遣内管领二人负责工程，款项“由储库籍没银内拨用”，工程后算明用银数，“从到来之巴彦等照数敛取补交库”。第二年工程完成，康熙帝考虑到“诸弊端俱由巴彦等敛取所致，断不可再行”，便下令停止了派遣巴彦认捐此工程，而用另一笔银钱补入内库。但这并不意味着皇帝停止了巴彦的捐修行为，在康熙帝的认知中，“若令巴彦等行走于其应当之差，诸事不误，且于巴彦等亦无可推诿之语”。由此可以看出，巴彦对于捐修工程并非全然乐意，过程中也产生了一些弊端。康熙帝已经意识到这点，有选择性地让巴彦认捐、捐修，而内府款项敷用的工程尽量不再派遣巴彦。[⑤]

另一值得注意的问题是，这些巴彦的发掘与选择是康熙帝刻意安排的，负责此项工作是时任步军统领的托合齐。例如，在畅春园往通州挑河筑闸的工程开工前，托合齐便为康熙帝推荐了几位“巴彦”，而这些人显然事先并不知情。其中有：原任云南总督巴锡，“此人昏庸，但好贮银积粮”，“由云南地方携铜至武昌府地方变卖”，获利甚多，在城中有大量商铺。汉军旗人高承爵“殊属贪暴”，“以银二万两买侍郎卞永誉弟房”。汉军旗人仓场侍郎石文桂，“乃超级富户，不仅取京城内外要地值价房屋甚多，且取通州城内房屋之半”，但他的财富都是“向现任石姓总督、巡抚大员等摊取”而来。索额图之子格尔芬，在索额图获罪时“迁移银三万两，藏隐玉巴家中”。康熙帝没有同意从中找人认捐河工，而朱批：“此三富户另有用处”。[⑥]

步军统领衙门有派兵调查富户的职责，但是很多富人隐匿财产，未曾申报。全面负责京城事务的步军统领利用职务之便，将家产殷实之人查出，报给皇帝以备派修工程。这是受康熙帝所托，“特陈隐居富豪，俾其效力”，而其呈报人员也仅限于旗人。从托合齐的其他奏报中也可

---

① 内务府商人不一定是品级官员，但实质上是内务府的服役人员，其中部分会担任官职，如这里提到的张常柱曾任广储司员外郎及崇文门税关笔帖式。详细研究参见孙晓莹：《简论清代北京内三旗所属内务府商人》，《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1 期。

② 《内务府知会三营统领衙门为修理青龙桥等处大堤坍塌处事》，康熙四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胶片号：内务府行文档 28。

③ 《内务府知会工部为将行宫银两交行宫监修等施工事》，康熙四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胶片号：内务府行文档 30。

④ 史料中的“吉祥门”不是紫禁城中的养心殿后随墙小门“吉祥门”，而指的是避暑山庄的东北门“惠迪吉门”。一则此门造价在一万九千两以上，不会是随墙而开的小门；二则根据肇建时间分析，康熙时期养心殿仅为造办处用房，用不着动用一万九千两以上开一后门。二门满语用词相同，因此，这里所说的“吉祥门”应是“惠迪吉门”的误译。

⑤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1266 页。

⑥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1650 页。

以看到，这些巴彦不仅财产概况为皇帝悉知，连职务都是被特别安排的。在托合齐奏报汉军旗人原两淮盐道李灿的情况时，称“其富裕之情”所属汉军文臣人尽皆知。去世后其三子“皆系有本事之人，故未列名于富豪”，而且均已捐纳为地方官员。但是“所幸其长子尚未得所，可随意驱使于要职”。可见皇帝是有意安排一些家资殷实的旗人充任职务并不明晰的中央职官，以便令其带资办差。[①] 这就解释了为何旗人中下级官员捐资修造皇家工程亦颇见记载。由表 1、表 2 可知，郎中、侍郎、监察御史、笔帖式等官员都参与到捐银当中，而且出资颇多。这些官员中，除了极少数后来得到升迁，大部分不见于史书记载，所上奏档案留存极少，加上他们有大量时间奔波于热河工地，我们可以推测，其在任期间对本职工作贡献非常有限。

对于捐银的巴彦，有时康熙帝会对其进行议叙。四十二年，康熙帝北巡，往返经过两间房行宫，仔细观看了建成房屋，于九月十七日颁降谕旨给穆丹：“尔所建房屋牢固美观，况尔所建房屋，系出塞第一站，竣工从速，朕往来行走，并无耽搁。尔甚属奋勉，兹赏朕手书扇子，朕用貂皮帽、白鼠皮褂袍。至京城，将尔建房所用银两数目造册交付内务府大臣，以便议叙。”又以同样的赏赐议叙了托岱、赫硕、永泰等人。这一行为延续至康熙末年，五十年修理中关行宫，议叙捐银人员，“员外郎李延喜督修，因出银六千五百两，遇郎中缺即行奏补，免其所派之差，随带加一级；监察御史讷赫因出银一万二千两，员外郎雅赉因出银二万六百两，将伊等应升之缺，遇缺即行奏补，所派之差宽免；监察御史官保在修中关行宫时已用银三万五千两，伊应升之缺，遇缺即行奏补”。[②] 综上所述，在为皇帝捐银的巴彦中，有内务府职能部门官员、内务府商人、离任旗官和在任旗员。皇帝对于巴彦的判别并不因其在国家职官系统中的位置而改变，在任、离任官员都在被派捐富人之列。这就意味着，这些捐银的巴彦实质上没有自由处分财产的权力，在皇帝令其捐资时，他们即使没有足够的资金，也要记名借账，逐步清还。然而，皇室财政这一利用八旗人身依附关系的筹款机制，却给康熙中后期的政治带来了严重的问题。

三、旗员捐修皇室工程的政治影响

旗员捐银承修皇家工程的行为，本质上是皇帝依靠“君臣”与“主仆”两种身份纽带，榨取官员财产，筹集皇室经费。这一机制虽然缓解了康熙时期皇室经费紧张的问题，但也带来了十分严重的弊端。

第一，以捐代罚，令贪官资财难以补回地方，加剧地方财政糜烂。一些官员在获罪之前，就将大量财产输送给皇帝，后来因罪抄家，这些输送由自愿变为强制，其中以噶礼案最为典型。作为康熙帝最为倚重的封疆大吏之一，噶礼在山西巡抚任上多年，虽屡受参劾，但地位稳固。四十八年，噶礼卸任山西巡抚，回京任户部侍郎，此期间，被皇帝派往热河工地，带着家产参与到热河行宫的建设中。他奏称：“除奴才现有银六万三千两外，皇上巡幸西地时，为皇上预备之金盆、茶酒壶、碗、银碟等器皿，未敢动用，仍存放之。此等物品亦值五千两，共计六万八千两，理应即亲率家人施工。”但是面对着噶礼大量来路不明的捐助资产，康熙帝并不深究，只是觉得“同时交银六万两，看来不好”，而是令其“上折陆续交银三万两，则于工地可足矣”，而其余部分也不能随意处置，“凡遇兼用等杂事，先于人上报加之”。此外，康熙帝还嘱咐噶礼此谕旨“不可给任何人看，即毁之弃之为好”。噶礼在奏折中说的“奴才家计，谅圣主早已洞悉”，看来此时皇帝不仅知道他有多少家当，还知道其中不少是其在任上贪墨而得。[③] 在此事

---

①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1652 页。

②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1518 页。

③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631-632 页。

发生的康熙四十八年，噶礼非但不是获罪之身，助资热河后，他旋即赴两广总督任上，反而得到了升迁。五十一年，噶礼因督抚互参被革职，皇帝于次年下令清缴其全部财产。五十二年到五十三年的一段时间内，噶礼仍在热河工地上效力，而其本人的身份和财产性质都已经发生了变化。五十二年，噶礼“持银于热河肆意侵吞”，被皇帝杖责交部，他所借的库银二万两，由查获家产渐次折抵。① 不论噶礼身份如何，财产性质如何，是否出于自愿，只要康熙帝有需要，他必须将资产输送给皇帝使用，皇帝对其财产有着绝对的支配权。

此外，还有一些官员本身是戴罪效力，捐献银两修建工程后，被认为是赎罪行为。甘肃巡抚喀拜，于康熙四十年报灾不及时被革，② 之后被派往上营修建行宫。四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皇帝传旨称，“尔等系获罪之人，如若能在朕指定地方从速建成住房，将另行降旨办理。敬勤勿怠”。之后他以暂借库银而后补还的形式，动用五万七千余两，建成房屋四百一十间，康熙帝遂“豁免各项贡赋，并屡降慈旨，赏赐御笔扇子，免交银息”。③ 而在有些案例中，捐助修建行宫的银两则可用以抵消应催征银两，在这一行为下，国库应入之项就成为内务府收入。④

第二，以捐纵贪，令官员在财务压力下更加贪婪。由于主奴关系的存在，清初的皇室财政与国家财政更加模糊不清。在既往研究中，学者已发现旗主对于管属人员的资金要求破坏了正常的财政运行，指出：“宗室王公凭借他们的主子身份，勒索属下钱财，迫使属下旗员侵吞钱粮，亏空公款，助长了清前期贪污之风的恶性发展。”⑤ 在国家层面，也存在一个由利益编结成的关系网，这种利益关系也不只停留在宗室王公和高官大员，甚至已经深入到皇家自身。

康熙中后期，为了建设热河及周边行宫大兴土木，除内务府所入常项外，官员会在国家财政收入中，为皇帝修建行宫特别预留出款项。五十六年，闽浙总督满保奏称：“福建省开捐输以来……三年内从布政司处陆续送来节省银七万余两”，这些银两除去日常增建仓库、挑挖河渠、赏给兵丁等项，“现谨储银四万两”。满保视此四万两为“奴才节省之银”，希望“将该银四万两交付热河营造处，用于各项工程”。⑥ 显然这笔款项虽名为“节省”，但实际是为皇家工程使用，特地从捐纳中扣除出来的。内务府对公项钱款的收入，尚属可控，但官员以私人名义向皇帝捐献银两，就会失去制度对内务府收入的约束性，使国家与皇家的财政混乱进一步加剧，进而影响吏治。不同于内务府经费的固定来源，康熙年间，官员的个人收入本来十分有限，而他们所积聚的大量私人财富，势必需要用政治权力兑换。

康熙年间曾大量捐献的八旗官员，职任上常有亏空和不法侵吞事件。前文提及的河南巡抚杨宗义，曾在热河行宫修建的过程中捐赠多次，并被内务府称为“巴彦”，其名下分赔名目众多：一是五十九年漕米须补银 9.8 万两；二是卫辉府知府吴柯等六员的亏空“着落杨宗义赔补”；三是“各属尚有未经参出之亏空银一十四万五千一百余两，谷一十六万三千五百余石”，若本官不能完补，亦系杨宗义任内未经补苴之亏空，应着落杨宗义赔补。⑦ 此外，杨宗义还有因公挪用之项需要补还。“因去年修筑河堤公务那去库银二十二万余两，宗义自认补还。”⑧ 杨宗义个人名下承担的赔补数额在六七十万。⑨ 他在任期间还大量收取陋规，“一年所有各项陋例不下二十万

---

①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908、911、1625 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 206，康熙四十年十月戊辰。

③ 内务府行文档 24，转引自郭美兰：《康熙年间口外行宫的兴建》，《明清论丛》第 5 辑，第 465 页。

④ 《议叙修理中官行宫事折》中记：“加一级任巡抚能特名下，应催征银二万三千六百三十两，以修工处用过三万五千两内俱行抵销，仍有余剩银八千七十两，将能特免罪，所派之差照常行走。”参见《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1517 页。

⑤ 杜家骥：《八旗与清朝政治论稿》，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295-298 页。

⑥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1127 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 年，第 890 页。

⑧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2 册，第 761 页。

⑨ 刘凤云：《钱粮亏空：清朝盛世的隐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 年，第 227 页。

两”。[1] 由此可知，杨宗义在任上获得了大量灰色收入，同时也存在着巨额亏空，但他仍存有大量私人财产，并进献给皇家使用。[2] 曾捐银万两的御史桑格，拥有大批房地产业，后来在总漕任上大肆“侵分捐谷羡余银四万七千六百五十八两二钱四分”，亦于雍正年间案发赔补。[3] 卸任山西巡抚，以六万两白银贡献皇帝的噶礼，身后是晋省的满目亏空，继任苏克济清查后，称山西“州县官员亏空者甚多，拖欠银一二千两至万两不等”。[4]

这些官员是否将任上公帑转移为私人财产，进而挪给皇帝使用，我们很难从文献中得到答案。但可以确定的是，这些官员虽动辄亏空数万两，但实际上并非没有储蓄。他们任上亏空、侵挪，在国家财政出现缺漏的同时，将大量银钱捐给皇帝，以填补皇家工程的款项空缺。

第三，以捐失体，皇室依靠贪污旗员来维持经费，损害了官场风气，客观上纵容了官员的贪腐行为。例如对于噶礼，皇帝显然了解他在进行钱权交易，但仅是反复敲打，却未明令禁止。当噶礼奏请将因扣取公银而革职的笔帖式达颜图复职时，康熙帝批复：“翻译任何人都可以，此人业已获罪，惟恐尔声名因此而败坏。”[5] 此时皇帝显然已经知道噶礼得了好处，从而举荐，故而予以暗示。康熙帝告诉噶礼，“尔之声名、赵凤诏之声名都不如以前”。[6] 后来即便参奏在前，康熙帝也并不核查，仍留罗纶、赵凤诏在任上，以至于赵凤诏被查时，都称所收之税礼银，“系奏闻主子后所收”。[7] 这种难以界定的钱权交易，如果没有被明令禁止，很容易被视为皇帝的默许。

以官员私人财产补充皇家开支的不足，在康熙末年几成常态。随着西郊园林和避暑山庄的修建，大量皇家工程耗费巨大。于是皇帝要在正常入项之外另辟蹊径，这也给官员治理出了一个难题：一方面皇帝需要官员在任上捐银为皇室修建工程，另一方面又惧怕过于失序的官场环境会削弱统治的力度及合法性，于是皇帝和贪官之间产生了一种复杂的联系，而这种联系造成了康熙末年吏治和财政的进一步混乱。

四、结语

为厘清明代内监司的财政弊端，清代设立了内务府以管理皇家财政和内廷事务。皇帝也力求将国家财政与皇室财政进行分割，但在很多情况下，此二者还是存在着混乱的现象。[8] 督抚捐纳、盐业、榷关等项得银，以各种名目转入内务府使用，在清代是一种常态。当皇家修建大规模工程时，常规入项不敷支用，在此情况下，皇帝会指使旗人官员捐献银两。当然，康熙中后期大举兴建园林和行宫，也并非尽为皇帝享乐之用。康熙三十六年平叛准噶尔之后，清廷急需一个会盟场地以联络蒙藏，会通西北，因此康熙四十年之后，皇帝在没有充足资金支持的情况下，仍然破土动工，建设热河行宫。康熙帝显然对派捐旗人的弊端有所认识，多次申明官员捐银贻害不浅，在有充足资金支持的时候，会选择停止让旗人官员认捐。但是兴建皇家园林确实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4 册，第 339 页。

② 《河南巡抚田文镜奏为前豫抚杨宗义急公交完应赔银数事》，雍正三年正月初四日，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0-0474-001。

③ 《户部为知照收过原任总漕桑格侵分捐谷羡余银事致内务府》，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初六日，档案号：05-13-001-000006-0051。

④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652 页。

⑤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266 页。

⑥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426 页。

⑦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1086 页。

⑧ 陈锋：《清代内务府的设立与皇室财政》，中央财经大学中国财政史研究所编：《财政史研究》第 11 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8 年。

开支巨大，内务府库存难以支持。权衡利弊之后，康熙帝决定以旗人官员捐助为主要资金来源，修建避暑山庄及沿途行宫，这笔本应由内务府支出的款项就落到了旗人官员身上，使部分中央职官承担起向皇帝进献巨额银两的重任。这种国家财政与皇家财政的混乱，是一种政策上不成熟的表现。在没有充足积累的情况下，皇帝大兴土木，造成了内务府短期内资金紧缺，需要靠官员私人捐献解决。而官员捐献虽然可以短期内纾解困难，但是长久却贻害无穷。官员通过国家系统取得官职，利用职务将国家权力兑换为现实利益，并且将部分利益向上输送给皇帝。此种行为虽没有系统的记录，但在康熙中后期显然已属常态。部分旗下官员将自己所得捐献给皇帝使用，实质是利用八旗组织将国家财富变成了皇室财富。不同于内务府的常规进项，官员个人财产没有明确来源，为了逢迎上意，官员会贪墨侵渔以充实自己资产，再进献皇帝使用。皇帝是八旗共主，有权索要旗下人员财产，但作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又不应该纵容官员的非法行为。正是八旗共主与国家官僚集团决策者的双重身份在权利和义务上的混乱，加剧了康熙末年财政的无序和吏治的失衡。

References

Liu Fengyun. “You qianliang kuikong kan kangyongqian shiqi cai zheng zhidu chuangshezhong de yinguo guanxi” (Causality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financial system during the period of Kangxi, Yongzheng and Qianlong from Deficiency of Money and Grain). *Shixue jikan*(Collected Papers of History Studies)(1)2022.

Jiang Xiaocheng.“Qingdai juanna juanshu gainian kaobian”(The concepts of “Juanna Contributions” and “Juanshu Contributions” in the Qing Dynasty).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2)2023.

Zhang, Lawrence. *Power for a Price: The Purchase of Official Appointments in Qing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22.

Donations of Eight Banners Officials to Royal Engineering in the Middle and Late Kangxi Reign

WANG Jingya（Faculty of Humanitie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u202012@cupl.edu.cn）

Abstract: In the middle and late Kangxi reign, official donations to imperial projects were frequently requested, and the donations of Officials of the Eight Banners to these projects had some remarkable characteristics. For example, the donations to engineering projects were large and were coerced. Many Officials of the Eight Banners, known as “Bayan”, were selected by the emperor, and asked to donate money to royal projects. And these donors could receive certain benefits. The Officials of the Eight Banners had a dual identity, they are not only a members of the Eight Banners system dominated by the emperor, but also members of the state bureaucracy. This kind of donation affected their personal life, so it had a negative effect on the official administration. Therefore, although these donations alleviated the shortage of royal finances in the short term, they exposed the shortcomings of national finances.

Keywords: officials of the Eight Banners, donation activities,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The Rehe Palace.